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03號

再 抗 告 人 宜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青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60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此於再抗告準用之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亦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再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為必備之程式。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如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
02 603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
03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繳納再抗
04 告裁判費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
05 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民事第十七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10 法 官 林佑珊

11 法 官 宋泓璟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簡素惠